



烟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

项目名称：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或取消磋商资格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证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范围、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 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 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23 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响应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或取消磋商资格处理。

5.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磋商资格。

6.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并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7. 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甜甜、宋沛植、初明明

联系电话：0535-6898911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0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4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9
附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71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现对其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主要提供餐厅所需的米、面、粮油、蔬菜、水果类、畜禽肉、海鲜水产类、其他（调味品、禽蛋类、佐料）等食材供应（含零星配送）及安排餐厅厨师提供菜品制作等相关服务，共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的可能，请供应商综合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1.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2 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所报的内容）；

2.1.4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供应食材的种类、数量以及厨师服务费用按照成交报价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核定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4供货食材及服务质量要求：所供应食材不低于国家相关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2.5供货时效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24小时内（以通知供货单时间计算）按质、按量供货。

2.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与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含零星配送）及安排餐厅厨师提供菜品制作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所有需要的食材、服务等，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管理费、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现行最低标准）、福利、外购、外协、包装、保险、税费、服装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检验检测及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3.2 质量要求：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均为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3.3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谈判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4 政府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即支付上限）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其中食材供应费用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厨师服务费用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供应商报价时须分别报出所供食材的固定取费率和厨师服务费用。供应商所报食材固定取费率不得超过100%、厨师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出厨师服务费用年度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具体支付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为准，据实结算。

（2）所供食材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参照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情况（<https://fgw.yantai.gov.cn/col/col52224/index.html>）（该网站未公布



价格的其它食材参照烟台市市区范围内的大润发、家家悦、振华量贩等大型超市同期、同种、同品牌或同质食材平均价）基础上报出固定取费率，大型超市优先参照顺序为家家悦、大润发、振华量贩。供应商只允许报出一个固定取费率，所有产品按此比例统一下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取费率。

3.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31. 成交服务费”。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6.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3.6.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本项目评审结束前。

3.6.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2025 年 月 日 8:00 至 2025 年 月 日 17:00（北京时间）。

4.2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注意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说明。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



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公布潜在供应商名单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无效报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4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采购文件下载”，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

4.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该项目的“答疑文件”。

4.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35-6788614，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4.7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8 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点 分。

4.9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4.10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进）。

提醒：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 号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自配电脑环境，保证 CA 锁及系统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状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澄清答疑、二次报价均在系统内通知供应



商进行答复和签章确认，如因供应商设备配备以及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技术联系电话：0535-6788614。请参加该项目的各供应商于2025年 月 日 点00分— 点00分（北京时间）进入腾讯会议室（会议号： ，每位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会议室后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姓名”，以便项目的顺利进行；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进入会议室导致对该项目的评审不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10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



5. 联系方式：

5.1 采 购 人：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103号

联 系 人：孙毅

联系方式：0535-3011097

5.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观海大厦A座24楼

联 系 人：王甜甜、宋沛植、初明明

联系方式：0535-6898911

电子信箱：sdygzdyt@163.com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账号：3725010115010000039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为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主要提供餐厅所需的米、面、粮油、蔬菜、水果类、畜禽肉、海鲜水产类、其他（调味品、禽蛋类、佐料）等食材供应（含零星配送）及安排餐厅厨师提供菜品制作等相关服务，共分为1个包；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食材供应及相关要求：

1. 本项目供应食材品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品类	产品名称
1	蔬菜、水果类	叶菜、茎菜、根菜、果菜、浆果、瓜果、柑橘属等
2	畜禽肉、海鲜水产类	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鱼、虾、贝、蟹等
3	其他（调味品、禽蛋类、佐料）	调料、干果、干蔬、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
4	米、面粮油类	米、面粉、五谷杂粮、花生油、豆油等

要求：供应商须保证所有供应食材来源可追溯，在附件格式三《供货产品信息表》中须详细列明进货渠道。

2. 产品要求

（1）蔬菜、水果类：

①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②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要求大小均匀、品质新鲜、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



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茎，无畸形花。

③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要求大小均匀、品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④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要求品质新鲜、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⑤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⑥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要求大小均匀、品质新鲜、，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⑦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要求大小均匀、品质新鲜，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⑧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大小均匀、品质新鲜，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⑨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要求大小均匀、品质新鲜，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⑩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要求品质新鲜，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⑪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畜禽肉、海鲜水产类：

①海鲜水产类：淡水类水产品需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海鲜类产品需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无异味，不得使用进口冷冻产品。

②畜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执行GB/T19001-2008标准和HACCP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所使用食品通过动检所检验合格；生产日期为供货当日新鲜加工，不得使用冷冻产品。



a. 猪肉及其制品：生猪必须来自非疫区，并持有动物产地兽医检疫证明。所使用产品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外表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杂质。

b. 牛羊肉：必须来自非疫区，兽药残留限量、微生物指标均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c. 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平坦，皮肤、鸡肉切面有光泽；肉有弹性，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他异物，具有正常鸡的味道，外表处理干净。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3) 其他（调味品、禽蛋类、佐料）：

①禽蛋类：具有禽蛋检测《检验报告》，形态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正常、嗅觉检验无异味，品质优良，必须保证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破碎率不超过 2%。

②调味品、佐料：须为正规厂家生产产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供货时不得超过保质期一半时间。

③调料干净无杂质、无发霉、颗粒均匀、色泽正常；有国家通用标准的，按国家通用标准执行；无通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a.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b.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c.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d.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e.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f.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



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g.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h.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i.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j. 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

k.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米、面粮油类：

①米面执行 GB2715-2005 标准（黄曲霉素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5ug/Kg），大米无药物和污染残留、蛋白质含量不小于 7%、淀粉含量不小于 20%、袋装（25KG）；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面粉达到国家通用等级一等及以上，供货时不得超过保质期一半时间。

②食用油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密封桶装油，20 升/箱，标准：食用油执行国家标准 GB1534；等级：压榨一级；食用油只限非转基因花生油和豆油，且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不得超过保质期一半时间。

3. 食材供应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供应商负责将食材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食材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须安排固定的送货人员和送货交通工具，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和送货交通工具，如有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检，采购人对供应商送货人员的身份证件、健康证明、体检报告、法人授权、送货证明以



及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送货时均须携带且在有效期内,缺一不可)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指定的卸货地点。

2. 验收:由供应商安排的送货人员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每日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验收合格后,进入食堂使用。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供货服务、食材质量及时间响应等不定期组织抽查验收。

3.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主副食品售后服务工作,对配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换,并根据影响程度,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当配送食材存疑时,采购人有权检测配送食材,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质量保证

(1) 原料供应须严格执行规定等级,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2) 初级农副产品及水产品应保证安全、无毒、无污染,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3) 原料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每个包装的重量误差不超过标准的1%,抽检时出现误差的包装数量不得超过抽检数量的2%。

(4) 如遇市场价格上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核准后再调整价格。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食材;如遇市场价格下浮,供应商要在第一时间内下调价格。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将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等及其制品;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⑦超过保质期限的。

5. 食材供货时间要求: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遇到食材短缺、紧急特殊情况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运送至指点地点。

6. 食材采购清单仅供参考,项目履约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零星采购的其他原材料或



食材。

7.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食材来源可进行有效追溯。

8. 考核要求：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服务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

(1) 响应到货时间占比30%，每次减5分；

(2) 食材质量、重量、保质期占比40%，送货质量、重量、保质期不达标每次每项减2分；

(3) 服务质量占比30%，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与现场工作人员口角争执每次减5分。

考核结果95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期账单费用；85-95分，支付当期账单费用的95%；75-85分，支付当期账单费用的90%；考核结果75分以下时支付当期账单费用的80%。

9.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相关设备（含配送车辆）可全程保证食材新鲜，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并提供相关的保险等服务。本项目配送车辆必须为食品运输专用车，生鲜等易腐烂变质食材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车辆配送。所有食材使用专用周转筐承载。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仓储能力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为项目提供相应的仓储场所。仓储场所应在地理位置、仓储空间、卫生条件、保鲜设备等方面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仓储场所能够有效辐射本项目配送地点，仓储环境干净卫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应急服务

当发生紧急事件或采购人有急需物资需求时，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积极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若配送不到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能力及服务水平制定相应的紧急服务预案，保障采购人的食材供应。

12. 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配送食材的（含零星配送），初次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通告协调，第二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警告通知并处不低于2000元的罚款，第三次采购人视情况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成交供应商，并责成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如出现错送、漏送、缺斤短两



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调整、补送食材。初次出现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缺斤短两的情况，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通告协调，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情况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不支付相应食材款项或直接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第二次出现采购人将不支付相应食材款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视情况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如因成交供应商供货存在质量问题，违反规定发生食物中毒等危害人身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处罚和中毒人员的所有费用等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4）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价格约定，随意提高价格或应进行而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初次采购人将向供应商通告，责令改正；第二次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警告通知并处不低于10000元的罚款，第三次采购人视情况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5）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成交供应商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将根据情况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厨师服务及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需求配备科学合理的服务团队，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厨师2名，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专业技术过硬的可放宽至5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厨师的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厨师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工作，周一至周五负责一日三餐的菜品制作，如遇到需要加班或值班的情况，要服从采购人安排并积极配合。

（2）厨师须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高级（含）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无传染病及职业禁忌；煎炒烹炸煮焖蒸样样精通，能熟练掌握各类菜品的制作流程；对后厨食品安全管理有丰富经验，具备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可适应各班次的工作；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工作态度严谨，组织和带教能力强。负责每周科学制定食谱和菜品的炒制，并协助采购人做好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

（3）采购人负责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饭菜种类和质量等日常管理工作，



并对其他就餐事项统一安排。

(4) 餐厅就餐人数最多时约150人（早餐就餐人数约70人、午餐就餐人数约150人、晚餐就餐人数约20人），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每周上报下周食堂配餐计划，每餐早餐不得少于10个品种，午餐不少于15个品种，晚餐不少于10个品种，根据职工每日饮食营养要求合理搭配，交由采购人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制作菜肴。

(5) 应遵守采购人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章制度，用心服务，诚信工作。

(6) 负责在规定的开餐时间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

(7) 做到伙食供应多样化，菜品多样、搭配合理、营养均衡，能满足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不同需求。

(8) 不得出售变质、变味饭菜。

(9) 主副食品每餐都要留取样品48小时备查，并做详实的记录，要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禁止或防止一些人的故意或非故意行为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10) 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做到无长明灯、长流水。

(11) 认真听取就餐人员意见，工作中绝不与就餐者争执，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就餐人员争吵。

(12) 应采纳并执行采购人根据就餐人员的需求所提出的建议，不断改善饭菜质量。

(13) 注意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防事故，认真检查安全隐患，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出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4)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如消防安全、食品卫生、检验检疫及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管理），并对检查结果负全部责任。本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食品卫生责任、检验检疫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熟悉掌握各种餐厨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按正常操作程序进行操作；爱护设备设施，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确保所有设备设施保持良好和正常工作。

(16) 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用具、耗材等由采购人负责配备、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上述物资等进行管理、使用，出现非正常损坏、丢失等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

三. 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需求配备科学合理的服务团队，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厨师2名，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专业技术过硬的可放宽至5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其余岗位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负责人、调度人员、司机、装运人员等)。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团队的劳动合同(或人才代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各岗位人数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分配,厨师岗位须统一着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文化素质,个人征信良好;

(3) 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有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上岗前需由成交供应商组织进行健康查体并承担相关费用,查体通过后方可上岗;

(4) 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烟台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的相关规定;服务期内发生用工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处理纠纷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餐需求。

四.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措施、食材品质保证方案、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详细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可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组织分工、人员数量、经验、从业时间等内容。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详细的拟配备配送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性能配置、运输车辆数量、冷链运输及保鲜措施、针对食材不同,运输车辆相应的消杀措施。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详细的经营场所或仓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贮存场所或仓储库房的面积,数量、仓储库房的位置、拟投入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和性能等内容。

5.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服务承诺(如有)。

注: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标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安排餐厅厨师提供菜品制作等相关服务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B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4.1.1 邀请函

4.1.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4.1.3 供应商须知

4.1.4 合同格式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5.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5.3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6.2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时严格按照程序操作，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潜在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文件（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或下载文件不成功的，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9.1 供应商按要求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9.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且磋商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按要求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0.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且磋商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1. 报价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与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安排餐厅厨师提供菜品制作等所有相关工作，提供所有需要的食材、服务等，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管理费、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现行最低标准）、福利、外购、外协、包装、保险、税费、服装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检验检测及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3.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3.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2.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汇总表；

13.2.3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3.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资料。

提醒：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文件、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

14. 磋商保证金（仅对一般失信人有强制要求）

14.1 按照鲁财采[2019] 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1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4.5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2 如果要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将之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撤销方可重新上传。

18.3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和网络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E 磋商、报价、成交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0.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0.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食材供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批发业**、厨师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餐饮业**。

2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6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8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0.9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1. 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



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进）举行。

22.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预算、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内容不得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磋商结束后，所有进入最终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 15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其最后报价以上一轮有效报价为准。

22.8 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1）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2）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的；

（4）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7)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总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列出详细工作实施方案，或者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未填报固定取费率或厨师服务费用报价超过年度采购预算的；

(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关联单位声明函的；

(13)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所供食材报价		7 分	磋商基准分：7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所供食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固定取费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厨师服务费用报价		3 分	磋商基准分：3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厨师服务费用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工作实施方案（54 分）	配送方案及措施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配送方案及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含零星配送）、服务大纲、服务内容详细可行； B. 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流程（含零星配送）； C. 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本项满分共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食材品质保证方案	1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食材品质保证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所供食材品种丰富、新鲜度高、货源充足、品质的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B. 所供食材来源正规可靠、便于追溯、可实现源头追溯； C. 所供食材品质、质量及相关的各项指标检测措施完整、细节控制到位。 D. 生产厂家授权或经销证明材料全面、完善。 本项满分共 16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食材安全管理制度、食材卫生管理制度等)； B. 供应商的内部组织分工情况； C. 供应商对市场产品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 本项满分共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B. 雨、雪天气应急配送方案。 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 B.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 C.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 D.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2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厨师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拟投入厨师的资历、工作经验等； B. 拟投入厨师的管理经验、从业年限等。 本项满分共 4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2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供应商内部组织分工明确； B.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经验、从业时间等。 本项满分共 4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2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4	拟配备配送车辆情况	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配备配送车辆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运输车辆性能配置； B. 运输车辆数量； C. 冷链运输及保鲜措施； D. 针对食材不同，运输车辆相应的消杀措施。 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2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5	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或仓库情况	1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或仓库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经营场所或仓库位置情况； B. 经营场所或仓库总体布局、面积情况； C. 经营场所或仓库卫生环境； D. 经营场所或仓库防霉、防潮设备设施配备。 本项满分共 16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服务承诺，每具有一项合理、切实可行且磋商小组认可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无该项内容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注：（1）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如下：

序号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1	批发业	职工餐厅食材供应
2	餐饮业	厨师服务

（2）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须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18《与评审打分有关的资料清单》列表说明。

（3）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将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评分的，由相关磋商



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成交服务费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3. 融资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烟财采〔2019〕12号），供应商如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等相关服务，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4. 询问和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鲁财采函〔2025〕1号）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5月30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本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烟台市政府采购 成交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甲 方：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由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澄清、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 合同金额

- （1）厨师服务费用合同金额：¥_____/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年
- （2）所供食材固定取费率：____%

注：上述两项年度结算上限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为准，据实结算。

四. 付款方式：

五.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注：由于乙方自身经营原因或在其服务过程中经过甲方考核认为其不再适合提供供货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服务期内遇上级部门管理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 主要工作内容：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的相



关规定及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七. 项目管理：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全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服务，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管理。

八. 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全部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九.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配送食材的（含零星配送），初次甲方将向乙方通告协调，第二次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警告通知并处不低于 2000 元的罚款，第三次甲方视情况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乙方，并责成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如出现错送、漏送、缺斤短两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指定时间内调整、补送食材。初次出现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缺斤短两的情况，甲方将向乙方通告协调，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配送到位；情况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甲方视情况有权不支付相应食材款项或直接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第二次出现甲方将不支付相应食材款项，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视情况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3. 如因乙方供货存在质量问题，违反规定发生食物中毒等危害人身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责，并承担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处罚和中毒人员的所有费用等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如乙方违反价格约定，随意提高价格或应进行而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初次甲方将向供应商通告，责令改正；第二次甲方向供应商出具书面警告通知并处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第三次甲方视情况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5.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将根据情况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或未经允许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政府采购的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在提供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其它未尽事宜，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



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完全执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 （请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 （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
-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 （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格式 2:

年度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供食材报价 (固定取费率)	厨师服务费用报价 (人民币元/年)	服务期限	年度结算上限为 玖拾万元整
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 ☐ 否 ☐ 响应年度 结算上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 3:

所供主要食材信息表

序号	食材品类	食材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品牌及制造商	产品产地	进货渠道	备注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4:

厨师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具体明细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列出总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 并列出详细的报价项目组成(包括各项目收支预算和各项经费标准)。

(2) 本表中“合计总价”须与“附件格式 2《报价一览表》”中“厨师服务费用报价”一致。

(3) 合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现行最低标准)、社保、福利、保险、税费、服装费、相关手续费、管理等全部费用。

(4) 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格式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执 业 情 况					
业 务 开 展 情 况					
内 部 机 构 设 置 情 况					
财 务 状 况 说 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汇总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管理规模	管理时间	管理业绩	

注：（1）请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其他工作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厨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管理规模	管理时间	管理业绩	

注：（1）请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其他工作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相关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请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备、配送车辆）情况一览表（参考）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产 地	用途	出厂时间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格式 8:

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1、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写拟采取的工作实施方案等内容，方案中应至少包括：配送方案及措施、食材品质保证方案、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格式 9: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即使供应商在方案编制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10:

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服务实力、企业基本状况表；
- 2、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磋商有效期（注意工作日与日历天的区别）；
- 3、工作实施方案；
-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5、拟配备配送车辆情况；
- 6、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或仓库情况；
- 7、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服务承诺；
- 8、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相关材料中如供应商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自行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所报的内容）证明材料。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注意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资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的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供应, 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厨师服务, 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 不予认可。



附件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附件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格式 17: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18:

质疑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格式 1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承包人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 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